國立西螺農工廠商入校施工危害告知單

|  |
| --- |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|
| 施工單位(處室科)： | 廠商名稱： | 施工期間： |
| 廠商現場負責人： | 廠商現場負責人電話： |
| 危害告知人員(科主任或技士): | 危害告知人員電話： |
| 施工項目： |  |
| 一、作業項目(依作業內容勾選) |
| □1.高架(空)作業(2M 以上)□2.吊掛、吊裝作業□3.動火作業□4.局限空間作業□5.缺氧危險作業□6.營造作業、建築物修繕 |  7.電氣作業 8.裝修(不涉及建築結構) 9.機械設備裝檢修及保養 10.園藝、植物修剪 11.清潔消毒、油漆、打蠟 12.物料搬運 | □13.廠商車輛進入校區(廢棄物清運)□14.其他：  |
| 二、可能之危害(依危害類別勾選) |
| 1.墜落、滾落 2.感電3.崩(倒)塌4.物料掉落5.跌倒6.衝撞、被撞7.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 |  8.火災 9.爆炸 10.缺氧11.交通事故 12.中毒 13.溺水 14.物體破裂 |  |  15.粉塵危害 16.踩踏 17.異常氣壓 18.與高低溫之接觸 19.與有害物之接觸 20.輻射曝露及污染 21.其他(過勞.夜間輪班.中 高齡等危害) |
| 1. 本校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(原事業單位)，承攬商至各單位、場域作業前，應先確認及評估作業區域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，採取預防、保護措施，並對所屬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，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，再承攬時亦同。(職安法第 25-28 條及[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](https://laws.mol.gov.tw/FLAW/FLAWDAT01.aspx?id=FL015066))
2. 本校訂有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理要點」，本校得依本要點通知承攬商管理單位，要求承攬商進行改善，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，本校得依規定進行罰款。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令、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，承攬商應負起賠償責任。
3.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: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 雇主(承攬商)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1. 作業項目及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請詳見續頁定義
 |

|  |
| --- |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|
| (一) 墜落、滾落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布之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辦理。 2.2 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；構台、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；樓梯、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。 3.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， 必要時，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。 4.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。a.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b.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c.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。d.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。e.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(二) 感電 1.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、電線等，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。 2.本校電源開關(包含分路開關)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，不得任意拆卸、破壞，其用電設備之電路，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。 3.工作場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，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，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，或搬運長物時，亦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碰觸。 4.承攬商自行拉設之電線，應予架高，並加掛標示。 5.於 2 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 6.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，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鞋、防護面罩等防護具，作業地點 2 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，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。(三) 崩(倒)塌 1.深度 1.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，應設置擋土支撐，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。 2.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，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，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、變形或腐蝕者，不得使用。 3.模板支柱、斜撐、水平繫條、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，避免澆置混凝土時， 發生坍塌事故。 4.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，以防倒塌。 5.模板、施工架、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，以防崩塌。 6.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(活動施工架除外)，工作台踏板應舖滿，四周應設置欄杆。(四) 物件飛落 1.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，避免物件飛落，擊傷下方人員。 2.各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，並扣緊頤帶。 3.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，應設置擋板、斜籬或防護網。 4.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。 5.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，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。 6.起重機之吊鉤，應裝設防滑舌片，以防吊物脫落。 |

|  |
| --- |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(續) |
| (五) 跌倒 1.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。 2.施工用建材堆置，應排放整齊，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。 3.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，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，如無法避免，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。 4.樓梯間、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，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。(六) 衝撞、被撞 1.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，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，致撞及人員或物品。 2.抬舉重物下坡時，應放慢腳步，不可跑步，避免撞傷他人。(七) 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 1.圓鋸機、研磨機使用時，禁止取下護罩。 2.工地使用之機械，如有傳動帶、傳動輪、齒輪、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、夾、擦傷者，應設護罩或護欄。(八) 火災 1.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「禁火」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。 2.焊接作業時，下方如有易燃物品，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。(九) 爆炸 1.乙炔、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，並加予固定。 2.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。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。 3.施工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，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理，並設置警戒， 嚴禁一切煙火。(十) 缺氧 1.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布之「缺氧症預防規則」規定辦理。 2.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，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，低於 18%時，應禁止勞工進入。 3.勞工於進入涵洞、人孔、管道、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，應先進行通風換氣。(十一)交通事故 1.車輛進入校區時，應謹慎駕駛，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。 2.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行駛。 3.勞工於工作場所行走時，應避免跑步，並注意行駛中之車輛。 4.夜間或雨天作業，須加設警告燈號。(十二)中毒 1.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、鉛中毒、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布之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」及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處理。 2.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。 3.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。(十三) 溺水 1.地下室、儲水槽、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，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。 |

|  |
| --- |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(續) |
| (十四) 物體破裂 1.吊運易碎物品時，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碰撞破裂，擊傷下方人員。 2.安裝玻璃、馬桶、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，應特別謹慎，避免破裂，割傷人員。(十五)粉塵危害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布之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」處理。 2.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配戴防塵口罩。(十六)踩踏 1.高度超過 1.5 公尺之工作場所，承攬商應設置樓梯、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十七)異常氣壓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、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布之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處理。 2.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，應先經氣閘室，按規定實施加減壓。 3.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，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理。(十八)與高低溫之接觸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，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布之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及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辦理。 2.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，供勞工穿著。(十九)與有害物之接觸 1.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。(二十)輻射暴露及污染 1.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理。(二十一)其他(過勞.夜間輪班.中高齡等危害) 1.應參照勞動部頒布保全業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辦理。 2.應參照勞動部頒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辦理。 3.應參照勞動部頒布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辦理。備註:一、 上開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防措施，如有不足或法令另有規定，悉依其規定辦理；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理措施，亦依其規劃自行辦理，並請詳細填寫於上表其他部分。二、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理要點及隨附相關文件，如有需要請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單位實習處實習組。三、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人（本公司、本單位）已確實明瞭，並允諾確實遵守。 |
| 廠商負責人:廠商現場工作負責人簽名:現場危害告知人員(科主任或技士)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※本單留存施工單位(處室科)備查。